

(上接A36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限售期限(月). Rows include 1. 招商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四) 战略配售
依据2020年9月3日(T-6日)《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五) 限售期安排
招股说明书披露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24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5,350,680万股。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网下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2)9:30-15:00,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2.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须按照网下申购公告的要求,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申购账户,申购记录与申购账户记录为准。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9月1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和相应新股配售佣金。

1.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至少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3)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5)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8)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9)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0)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2)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3)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4)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5)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6)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7)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8)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9)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0)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2)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3)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4)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5)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6)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7)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8)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9)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0)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2)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3)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4)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5)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6)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37)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1234567896852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做好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有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

5.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0年9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新股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新股配售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9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确定缴款户名、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1. 缴款户名
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摇号时间和摇号机构
摇号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9日(T-2日)前02:00至09:00(含)期间,通过摇号摇号系统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摇号,并于2020年9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用于网下的网下发行公告(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股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在上述时间进行申购,不得在网下申购时间进行新股申购。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申购价格为1.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科创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26”。

(四) 网下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五) 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

(六) 网下申购规则
网下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9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七)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八)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九)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一)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二)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三)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四)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五)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六)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七)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八)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十九)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一)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二)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三)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四)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五)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六)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七)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八)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十九)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一)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二)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三)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四)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五)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六)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七)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十八)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股。

3. 不得申购。投资者委托买入申购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69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
2020年9月11日(T日)9:30-15:00,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2020年9月15日(T+2日)9:30-15:00。

8.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2.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3.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4.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5.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6.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7.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8.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9.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0.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1.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2.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3.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4.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5.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6.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7.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8.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9.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0.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1.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2.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3.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4.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5.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6.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7.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8.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9.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0.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1.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2.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3.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4.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5.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6.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7.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8.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9. 网下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仍依据2020年9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2020年9月15日(T+2日)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新股认购的次日(起)后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托管人)应当及时真实披露,并于2020年9月16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认购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与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与登记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未足额部分于T+1日反馈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的;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人数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尚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认购认购款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认购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足额支付后足额履行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沪A账户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佣金使用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武汉弘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焕春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联系人:陈蔚
电话:027-83292492
传真:027-83292492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819776,0755-23189773
传真:0755-8309471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弘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交易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均价(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Rows include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